

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問題與對策 —以花蓮縣第一年實踐經驗為例

許添明 · 廖鳴鳳

「教育優先區」計畫是教育部為追求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革新策略之一，本研究試圖以 85 及 86 兩年度都獲得最多「教育優先區」補助款的花蓮縣為例子，檢討該計畫的設計良窳。本文發現目前實施的教育優先區計畫存在若干問題，包括補助資格過寬，造成申請金額暴漲，連帶造成審核作業困擾與執行時間不足；核配經費仍受到人為因素影響，以致無法達成「積極性差別待遇」與「軟體優先」的補助原則；半數以上的第一線教育工作者認為要解決文化不利或資源貧乏學校的問題，還有許多教育措施比目前計畫規定的項目更好更有效。本文建議教育優先區計畫應繼續實施，但宜針對上述問題，修訂計畫內容，並且正視各縣市教育財政不足的現況，提出釜底抽薪的解決辦法。

關鍵字：教育優先區、教育財政、國民教育

Keywords: 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 Educational Finance, Compulsory Education

壹、前言

「教育優先區」計畫是教育部為追求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革新策略之一。該計畫的兩項特點，使其不同於教育部廳以往的均等補助措施：第一，「教育優先區」計畫僅針對文化不利或教育資源貧乏地區，試圖提供該類地區較多的資源，以改善其教育環境，並進而提昇學生之受教品質；第二項特點則在其一改過去上級政府補助以硬體建築為主的模式，強調「教育軟體措施優先，硬體建築為輔之原則」（教育部，民 85）。也正因為這兩項特點，使得該計畫自民國 84 年度以八億元開始試辦，以及接下來幾個年度分別以 30、40、50 億元的補助經費成長，就受到學校、地方教育行政當局，以及教育學術界的矚目（吳清山，民 85；楊瑩，民 84a, 84b）。不容否認的，「教育優先區」計畫大膽突破過去補助制度的窠臼，實踐英美等先進國家「積極性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以及針對不同特性的學生給予不同待遇（unequal treatment of unequal）的「垂直公平」精神的實踐（Halsey, 1972; Odden & Picus, 1992），毋寧是值得肯定與喝采。

但另一方面，由過去我國教育經費補助制度的經驗，我們也擔心這項計畫是否會重蹈以往補助制度的缺陷，過分強調理想，而忽略以實證資料檢測各地區教育資源的分配，結果使得政府在投資更多的補助經費之後，雖然提高各地區教育總支出，卻更擴大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差距，與當初預期的理想背道而馳（許添明，民 83）。因此，本研究試圖以 85 及 86 兩年度都獲得最多「教育優先區」補助款的花蓮縣為例子，檢討該計畫第一年的實踐過程，希望能及早發現問題，提供教育決策者改進的建議。

本文將分幾個部份，首先，簡單介紹「教育優先區」的內容及特色；其次，說明本研究採行的研究方法；第三，研究結果與討論；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

貳、教育優先區計畫簡介

教育部為縮短城鄉差距，追求教育機會均等，從民國 66 年起陸續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等各項教育財政補助計畫，82 年度起更大幅增加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全力推展「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畫與校園規畫」，與「整建國中及國小教育設施計畫」等，並且按照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的人事費、學生數、班級數佔全省比率之平均值作為分配標準，雖已改善國民中小學各項教育設施，但對於某些地區特殊的教育問題仍未能完全解決，而形成所謂「國民教育的死角」，所以教育部從 84 年度起仿英國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希望能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以期使「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教育機會實質均等」之理想得以逐步實現（教育部，民 85）。換句話說，教育優先區計畫主要是加強「文化不利」或「資源貧乏」地區的教育改善措施，而非針對一般學校的補助計畫（教育部，民 85）。

為找出「文化不利」或「資源貧乏」地區，教育部邀集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校長代表，組成「教育優先區規畫小組」，訂定補助指標及相對應之補助項目。表一以對照表方式指出每一項補助指標及其所能申請的一項或多項的對應補助項目。例如：補助指標是教師流動率超過 30% 的學校，其對應補助項目為「興建教師宿舍」；針對中途輟學率超過 3% 的學校，其能申請的補助項目為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興建學生宿舍、興建學生活動場地、補助教學基本設備等；而如果學校中弱勢族群學生比例高過 30%，將可以自打「√」的九項補助項目中任意申請（請參考表一第十欄）。

學校只要符合其中任何一項指標，即界定為教育優先區學校，也就有資格申請

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問題與對策——以花蓮縣第一年實踐經驗為例

教育優先區補助經費，學校也不會因為不利指標多而有優先獲得補助款的特權。在這種補助條件下，可以想像符合教育優先區補助指標的學校一定相當多，尤其是十項指標中之「特殊地理條件不利之學校」，包括地震、颱風、及地層滑動等地區學校，以台灣地震颱風頻繁，僅這項指標將使花蓮台東兩縣的所有學校，都成為教育優先區的補助對象，但花蓮縣南北長達兩百公里，學校條件及家長的社會背景等都可能不同，全部歸類為教育優先區學校，有資格申請補助經費，將可能造成申請金額高漲，以及接下來審核方面的困難，以 85 年度申請金額為例，全省教育優先區學校提報總需求，在經過各縣市教育局初審後，仍高達 90 多億元，而當年度教育優先區總預算只有 30 億元（林繼盛，民 85）。

表一：85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及補助項目對照表

教學基本設備	不足之學校	特殊地理條件	件不利地區	教師流動率	課教師比例	學齡人口	重流失地區	題較嚴重地區	青少年行爲問題	國中升學率	偏低之學校	中途輟學率	偏高之學校	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學生	離島或特殊偏遠家庭學生	交通不便之學校	弱勢族群學生	例偏高之學校比	
														✓	✓	✓		開辦國小幼稚園或社區資源教室	
								✓	✓	✓	✓	✓	✓	✓	✓		✓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及學校社區化活動	
													✓	✓	✓		✓	課業輔導	
																	✓	充實原住民教育特色	
													✓	✓	✓		✓	興建師生宿舍	
													✓	✓	✓		✓	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改善教學環境	
																	✓	補助藝能科及教學基本設備	
															✓			補助交通車	
															✓		✓	興建午餐廚房	
																	✓	充實國中技藝教育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4）

附註：打「✓」者為可申請之項目

補助項目本來有 12 個，但最後一項「優先分發師院公費生」，85 年度完全沒有實施，86 年度計畫已正式取消，所以本表只列 11 個補助項目

這種做法的另一問題，在於規劃小組已然了解每一項補助指標或不利條件的有效解決方案，藉著補助該方案所需要的經費，將可以幫助補助對象解決問題；但事實上，教育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系統，企圖找出一套教育通則，放諸四海，適用於所有稱為「學校」的機構，不僅忽略地區差異、學生程度不一，而且抹煞教師專業所帶來的自發性教學策略，與學校及教育行政機構採用最適合本土的教育策略（Tyack & Cuban, 1995; Fullan & Miles, 1992; Wise, 1979）。

教育部在完成補助對象及申請規定後，還進一步要求教育優先區學校填好教育優先區計畫申請表，呈報縣市教育局，再由教育局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彙整、初審、及實際到校勘察的工作，以確實掌握各校真正需求；之後，縣市教育局再將審核結果送到教育廳，由教育部、廳、局組成之聯合審查小組，複審各縣市計畫需求及指標的符合性；教育部再衡酌當年度預算及部定優先順序，核定各縣市計畫經費需求數。最後，教育廳核知各縣市執行數及經費數，並轉撥該年度計畫補助款，縣市政府教育局則對各校執行教育優區計畫的情形，隨時予以監督並負責查核之責（教育部，民 85）。

這個審核過程也可能產生幾個問題：第一，我國國民教育經費主要由縣市政府財庫支付，而各縣市政府財源一向貧瘠的情境下，任何的補助款都有正面的幫助，因此，學校與縣市教育局在補助款的審核過程，將形成命運共同體的結構，雙方都希望能由上級政府獲得更多的補助經費，如此一來，將使得縣市的初審徒具形式，無法達成初審及刪減的目標；而各縣市龐大的申請金額，一旦進入教育部、廳、局組成的聯合審查小組的覆審過程，將癱瘓聯合審查小組，因為，該小組除了扣除不符合指標與補助項目的申請計畫外，若要發揮教育優先區尊重各地區需求的精神，勢必要送回各縣市教育局重新審查，如此勢必曠日費時；第三項問題是在各縣市覆審再重新送回聯合審查小組，可以預料，申請金額仍然龐大，審查小組只得使出部定優先順序，或一些先前沒有的審查原則的尚方寶劍，精簡開支以符合當年度預算總數；這種事後審定原則，將使學校在撰寫下年度申請計畫時，抱著僥倖心理，預測聯合審查小組的「重點」，而未必真心由學校及學生的需求著手。

由上列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發現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具有以下四點特色：

- 一、實現垂直公平教育機會均等：教育優先區計畫承認現實教育環境中的學生有不同特性，並針對學生的不同特性，給予不同的待遇，正是垂直公平教育機會均等的實踐。
- 二、明確可量化的操作型定義指標，清楚指出補助對象：教育優先區指標採用明確可量化的方式，將可減少學校在補助對象的疑惑，並可簡化審核作業。例如，「中途輟學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指標的定義，為中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總學生人數 3% 以上之學校，「弱勢族群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是指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合計達全校學生總數的 50% 以上者。
- 三、補助指標涵蓋學生、學區、及計畫三種特性，關懷層面廣：學生特性指標包含原住民、低收入戶學生等，學區特性指標包含「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等，計畫特性指標是指「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
- 四、中央全額負擔教育優先區計畫成本：這種作法顯示中央政府保障文化不利學生

教育機會均等的決心與實踐。

參、研究方法

為檢討花蓮縣實施教育優先區第一年計畫的現況，本研究將採用文獻資料分析、深度訪談、及問卷調查等三種方式。資料分析的部份，主要蒐集花蓮縣實施教育優先區過程的相關文獻資料，包括教育優先區計畫書、經費核配表、及其他相關資料；然後，再以「半結構式訪問」問卷，採立意取樣的方式，深度訪談花蓮縣教育局國教課承辦人員、學校校長、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查小組的成員等，藉以了解花蓮縣實際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的過程；最後，則以研究者自編問卷，調查花蓮縣教育優先區學校校長、主任、教師，以了解教育優先區計畫所推動的各項工作，是否能符合花蓮縣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類補助對象的需求。

由於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補助方式是以「學校」（包括分班及分校）為單位，而花蓮縣由於處在地震強震區，使得全縣 137 所學校都是教育優先區學校。所以，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的母群體就是花蓮縣這 137 所教育優先區學校的教育人員，以分層叢集隨機取樣，分國中小及學校類型取樣，共抽取 40 所樣本學校，約佔花蓮縣教育優先區學校的三成（29%）。表二為 40 所樣本學校依不同學校類型比例分配，6 班以下學校佔花蓮縣學校的 58%，故抽取 23 所學校，7-12 班學校佔花蓮縣學校的 17%，故抽取 7 所學校，13 班以上的學校佔花蓮縣學校的四分之一，故抽取 10 所學校。每所學校發出問卷 10 份，但因為隨機抽選樣本學校中，包含 1 所分校、1 所分班，故實際發出 390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289 份，總回收率為 74%。

表二：花蓮縣教育優先區計畫意見調查問卷取樣學校

	國中		國小		合計	
	學校數	%	學校數	%	學校數	%
6 班以下	1	14	22	66	23	57
7-12 班	2	28	5	16	7	18
13 班以上	4	58	6	18	10	25
總計	7	100	33	100	40	100

附註：國中學校的百分比是學校數除以總國中校數，國小學校的百分比是學校數除以總國小校數。

問卷內容採內容效度，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填答者個人資料；第二部份希望瞭解花蓮縣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類補助對象的教育需求，各題的回答選項除教

育優先區計畫所推動的工作項目外，其餘問題的選項均是訪談意見或參考英美垂直公平補助政策的實際作法。

正式問卷的資料再進行統計分析。共可分為兩個部份處理：第一部份是希望了解研究問卷前 10 題各選項的填答狀況，故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的方式呈現，百分比是以該題回答人數為分母、各選項回答人次為分子，以瞭解花蓮縣教育人員對各題各選項的意見態度傾向。由於問卷填答者可以複選，所以各題的合計百分比將會超過 100 %。第二部份為問卷前 10 題開放性回答的分析，除具體陳述各種不同意見外，並統計出該項填答的次數。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節旨在呈現花蓮縣實施 85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檢討內容。為達到這個目的，本節首先描述花蓮縣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流程，並提出檢討；其次分析花蓮縣教育優先區核配金額的分配情形及對教育機會均等的影響；最後，報告與討論問卷調查的結果。

一、花蓮縣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過程及檢討

透過深度訪談與文獻資料的分析，我們發現花蓮縣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不僅依照教育優先區計畫書的規定辦理，而且在計畫申請書的撰寫準備工作稱得上周詳嚴密，這很可能就是花蓮縣在每一年度教育優先區補助金額的競賽中獨占鰲頭的原因之一。花蓮縣的具體做法，包括學校填寫申請表之前，先在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三地，召集北、中、南各區所有國民中小學校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解釋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精神、意義、內容，以及填寫教育優先區計畫申請表的正確方法；其次，要求花蓮縣所有國民中小學必須將學校內每一位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破碎家庭、中途輟學學生的資料，附在教育優先區計畫申請表內，以利審查小組查核學校符合補助指標所定的標準，這種做法不僅明確公正，而且可確保花蓮縣教育優先區的資源使用不流入非該項指標的學校。

即使如此周詳的準備工作，我們也發現花蓮縣在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所遭遇的問題：

(一)申請金額龐大

由於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設計，全國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只要符合教育優先區任何一個指標即可申請補助經費，而且又無申請金額的限制，使得教育經費一向貧瘠的學校，必然踴躍申請，造成僧多粥少的情境。即使以準備工作詳實，填報資

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問題與對策——以花蓮縣第一年實踐經驗為例

料錯誤率降至最低的花蓮縣，各校申請教育優先區補助經費總金額仍高達 21 億餘元（林繼盛，民 85），約為當年度全國總補助經費的三分之二。

(二) 事後審核標準，容易引起質疑

正因為申請金額浮濫，使得花蓮縣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必須在所有學校申請作業結束後，以另外的七項審查原則來刪減龐大的申請金額。尤其，在這七項原則中，只有「刪除不符合教育優先計畫書規定者」、「刪除不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或其對應項目者」、「軟體為重」三項原則是教育優先區計畫書中規定的標準，其餘四項（學校至多接受 4 項補助項目；考量部廳政策；教學基本設施只補助 7-12 班學校，且對半補助；花蓮縣縣內考量）都是審查小組自行訂定。審查小組雖然也是考量部廳政策與實際狀況，但由於是事後再行規定，而且刪減經費又高達 16 億元（最後核配金額為 4.27 億元），使得學校拿到最後核配結果，發現學校急需的補助項目都被刪除，造成學校對審核過程、甚至於整個計畫的不信任。

事後審核標準遭質疑的另一因素，可能與審查小組的成員有關。花蓮縣教育優先區專案審查小組共由十五位校長組成（國小 13 位，國中 2 位），根據教育局承辦官員與專案小組校長表示，審查小組成員是依照縣內校長資歷、專業學養、教育熱誠等資格遴選，但問題是這些標準很難以客觀具體事實認定，而且這些校長也同時負責審查自己學校提報的申請案，即使有迴避原則，也讓外界容易產生「球員兼裁判」的誤解。

(三) 學校執行計畫時間不夠

依照教育優先區計畫書的設計，教育優先區指標應在十月公佈，教育優先區學校依照指標與補助項目於十至十一月提報需求計畫，審核工作則利用十一月至隔年一月完成。即使依照計畫書的時間，學校最多也只剩半年的時間執行計畫，萬一是工程的發包與施工，恐無法於六月會計年度結束前結案。

一年的計畫只剩餘半年的執行時間，已相當不合理，何況在 85 年度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的過程中，教育優先區指標遲至十二月才公佈，又由於申請補助金額龐大，以及學校與縣市教育局在申請上級補助所形成的命運共同體結構，使得整個初複審及刪減過程幾乎使用半年的時間（84 年 12 月至 85 年 5 月）。花蓮縣學校直到 85 年 5 月 23 日才確定學校可獲得的核配款，離年度結束 6 月底，只剩下短短一個多月的時間執行計畫並結案，即使經過專案延長計畫執行時間，仍只有三、四個月的時間。這種做法將不僅影響計畫實施的品質，而且也造成學校教育人員疲於奔命。

(四) 考核不嚴謹

我國稽核制度往往以會計單據與書面資料代表活動的執行與完成，而不是以

一個明確的「教育結果」作為稽核標準，使得許多活動流於形式或甚至浪費，例如學校以園遊會方式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一次五萬元，雖然有活動照片與單據，但是否達到親職教育的目的，似乎沒有人知道。我們當然明白這點並不是教育優先區計畫才產生的問題，而是國內整個會計稽核制度的通病，在這裡特別舉出來，只是期望當局能儘早重視實質考核的議題。

二、花蓮縣教育優先區補助款分配情形與檢討

本小節旨在瞭解花蓮縣學校獲得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款的情形，並由學校背景、指標多寡、學校需求、及軟硬體等四方面來分析。

85 年度花蓮縣共獲得 4.27 億元的教育優先區補助款，若將這筆補助款按金額來分析，我們發現全縣 137 所學校通通有獎，其中，半數以上的學校只拿到 100 萬元以下的補助款，而另外的四分之一則獲得 100 萬元以上，200 萬元以下補助款。換言之，全縣有四分之三的學校獲得教育優先區補助款並未超過兩百萬元（請參考表三）。而另一個極端，則是十一所學校獲得一千萬元以上的補助款，其中，光復國中（\$59,654,040）、玉里國小（\$41,900,000）、秀林國中（\$22,471,920）三所學校得到的補助款超過兩千萬元，並非這些學校特別需要補助經費，而是興建集中式師生宿舍的經費由這三所學校負責。

表三：85 年度花蓮縣教育優先區學校補助款按金額分配表

	學校數（所）	百分比（%）
100 萬元以下	70	51
101-200 萬元	34	25
201-300 萬元	4	3
301-400 萬元	7	5
401-500 萬元	5	4
501-600 萬元	2	1
601-700 萬元	1	1
701-800 萬元	1	1
801-900 萬元	1	1
901-1000 萬元	1	1
1001 萬元以上	11	8

(一) 學校背景

在不同背景部份，如果以學校數來看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款分配情形，花蓮縣中南區的學校所獲得的經費比例，比北區學校好一些，例如中區學校數只佔全

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問題與對策——以花蓮縣第一年實踐經驗為例

縣總校數的 24%，卻獲得補助總額的 29%，而北區佔總校數 42%，只得到 37% 的補助款（請參考表四第一、二欄）。這對印象中向來弱勢的花蓮縣中南區學校而言，教育優先區計畫似乎發揮應有的功能。

如果就學生的角度來觀察經費分配情形，則中南區的學生確實獲得較多的教育優先區補助款。依照表四第二、三列的數據，中區及南區學校學生分別只佔全花蓮縣學生總數的 12% 及 19%，卻得到花蓮縣總補助金額的 29% 及 34%，而囊括全縣七成學生的北區學校，卻只獲得四成不到的補助款。

就國中小獲得的教育優先區補助款來看，我們發現，各國中平均分配到的補助金額遠超過各國小，因為學校數只佔全縣 17% 的國中，就獲得 31% 的補助款（請參考表四第五列）；但如就每一位學生接受的補助金額來看，則國小學生是比國高中生獲得更多的補助金額。造成這種差距的原因，應該是國中的學校規模比國小大許多的緣故。

依照同樣的方式來看學校規模，可以看到六班以下的小學校，平均每一所學校所得到的教育優先區補助金額遠比七班以上的學校來得少，但每一位學生得到的補助款又比七班以上的學校學生高出許多；學校規模在十三班以上的學校，獲得補助款的情形剛好與六班以下的學校相反，平均每一所學校獲得較多的補助款，但以學生數眾多，每一位學生分配到的補助金額則相對較少（請參考表四倒數三列）。

較為特殊的是學校規模為七到十二班的學校，幾乎是本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下最大的輸家，因為它的學校數或學生數佔全縣比例分別為 17% 及 12%，但卻只得到全部補助款的 5%（請參考表四倒數第二列）。

表四：85 年度花蓮縣不同背景學校獲得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款情形

	補助款 (%)	學校數 (%)	學生數 (%)
學校地區			
北區	37	42	69
中區	29	24	12
南區	34	34	19
學校性質			
國中	31	17	39
國小	69	83	61
學校規模			
13 班以上	49	25	73
7-12 班	5	17	12
6 班以下	46	58	15

(二) 指標多寡

其次，我們針對教育優先區學校符合指標的多寡與補助款進行分析。做這項分析的主要理由，在於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雖然設計了 10 個補助指標，但與英國計畫中學校依不利程度多寡建構單一指數的做法不同，我國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只要符合 1 個指標即成為教育優先區學校，就有資格申請補助款，學校符合指標的多寡在申請時並沒有受到特別考量。雖然如此，研究者根據教育部提出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目的，推論這十個補助指標的用意，即代表學校的不利程度，學校符合這些補助指標愈多，是否表示該校不利情況愈嚴重，愈需要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經費補助。

在這種理念下，我們將花蓮縣教育優先區學校按照符合指標多寡，以及每一個類別中，學校與學生平均獲得的補助款呈現在表五。其中，因為「興建師生宿舍」的補助金額（1.33 億元）約佔補助總數的三成，而且該項目為花蓮縣教育局規畫的重點項目，包括三座集中式師生宿舍（林繼盛，民 85），受補助學校不一定是直接的受惠者，故將此項補助款分別處理。

就每一所學校得到的補助款來分析，我們發現符合 6 項補助指標的學校平均獲得最多補助款，每一所學校約可得到 463 萬教育優先區補助款，其次為符合 7 項指標的學校，再其次為符合 1 項指標、5 項指標、2 項指標、4 項指標的學校，每校平均獲得最少補助款的是符合 3 項指標的學校，每一所學校平均只得到 153 萬元，約是符合六項指標學校補助款的三分之一（請參考表五第二欄）。很明顯的，除了符合 6 項與 7 項指標的學校外，其餘的學校並不會因為補助指標多而得到更多補助金額。

如果以每一位學生得到的補助款而言，則學校符合指標數愈多者，每生補助款就愈多（請參考表五第三欄），而且符合七項指標的學校學生所得到的補助款，幾乎是只符合一項指標的學校同儕的 21 倍（63,900 vs. 3,000）。雖然我們知道教育優先區補助計畫完全以學校需求為考量主體，並未特別考量個別學生的需求，但面對這樣的結果，就教育機會均等的促進與改善而言，毋寧是非常正面與值得肯定。如果將「興建師生宿舍」的補助款刪除後，次序稍作改變，依照表五第二欄與括號內的數字，我們發現符合 7 項指標的學校得到最多的補助經費，依次為符合 5 項指標、2 項指標、6 項指標、4 項指標、3 項指標、1 項指標的學校，似乎很難建立學校符合指標多寡與補助經費的關係。而以學生得到的補助金額來看，除了符合 6 項與 5 項的學校次序對調，以及最高補助經費與最低相差了 71 倍（63,900 vs. 900）以外，其餘與不扣除「興建師生宿舍」補助款的結果相類似（請參考表五第三欄與括號內數據）。

表五：85 年度花蓮縣教育優先區學校依照符合指標多寡的每校及每生補助款

	校數（所）	每校平均補助經費 (元)	每生平均補助經費 (元)
符合 1 項指標	16	3,727,300	3,000
		(1,164,800)	(900)
符合 2 項指標	11	2,843,600	4,800
符合 3 項指標	23	1,529,700	6,100
符合 4 項指標	35	2,517,500	13,300
		(1,900,300)	(10,000)
符合 5 項指標	30	3,726,300	26,100
符合 6 項指標	21	4,631,700	41,300
		(1,936,000)	(17,300)
符合 7 項指標	1	4,026,800	63,900

附註：第二、三欄括號內的數字是刪除「興建師生宿舍」補助款後的經費。

為確保上述的觀察結果，我們還針對補助款與學校指標數進行相關分析，發現兩者的相關係數只有 0.0495 ($p=.566$)，未達 .05 顯著水準，表示花蓮縣學校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款的核配結果可能無法反映學校符合補助指標項目的多寡。

針對學校符合補助指標多寡與經費分配結果不一致的問題，根據訪談結果，呈現幾種說法：一種說法是因為校長不會寫計畫，以致申請不到補助款；另一種說法是因為校長懶得做事，或者校長不被當局喜歡；還有另一種解釋是因為全省教育優先區的需求太大，而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經費又只有 30 億，使得教育優先區審核小組在審核時，必須另外訂定某些教育優先區正式計畫書沒有明訂的審核時，必須另外訂定某些教育優先區正式計畫書沒有明訂的審核標準，以刪減教育優先區學校的需求，造成某些補助項目多的學校申請經費被刪除。

研究者固然不能只以上述三種說法，就推斷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設計，受制於校長的能力（會不會寫計畫）、意願（願不願意做事）、政治手腕（能否被當局喜歡），或不可預期的因素（因需求過大必須事後追定的審核原則），但一件以彰顯「社會正義」及「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補助制度下，不利學生獲得的補助，仍可能受到非學生本身需求的考量，總不免令人懷疑該補助制度的設計過程，是否認真考慮過學生的需求，以及如何避免這些可能的干擾因素。

(二) 學校需求

教育優先區計畫精神之一，是在部廳局的考量與地區及學校的真正需求找到

平衡點，因此其申請方式，是由符合補助指標的學校，按照教育部規定的對應補助項目中，選擇學校的實際需求，再填報申請表格提報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在這種制度運作下，學校分配到的補助款項應該與當初申請的需求盡量一致，才符合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精神。

表六將 85 年度花蓮縣教育優先區計畫每一個補助項目的原始申請金額及核配結果作對照，並依照最後核配金額由多到少排列順序。由表六第三欄可以清楚發現除了排名第一的「改善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學校教學環境」以外，花蓮縣學校獲得的教育優先區補助項目，與當初申請提報的實際需求金額優先順序並不一致。例如，各校當初申請金額排序第六與第十一的「供應地區性學童午餐設施」及「充實國中技藝教育設備」等兩項，遭全數刪除外，排名第二的「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在最後核配總額的排名下降到第五，而且只有當初申請總額的 2 %；「補助教學基本設備」在各校原始申請金額中，排名第四，但到了核配結果時，變成第七，核配款也只有申請金額的 5 %。但也有較為幸運的例子，包括「興建師生宿舍」、「補助交通車」、「課業輔導」等項目的優先順序都往上提升，而且這些項目的最後核配經費與申請金額的比例，都比平均值 21 % 高出許多，尤其是「課業輔導」一項幾乎保留了七成，在所有申請金額中算是異數（請參考表六第四欄）。

表六：85 年度花蓮縣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經費分配表

	核配金額 (元)	申請金額 (元)	順序	核配金額佔申請 金額比例 (%)
改善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學校教學環境	197,380,090	833,329,500	1	24
興建師生宿舍	133,210,000	290,050,000	3	46
補助交通車	39,600,000	108,768,000	5	36
課業輔導	16,259,840	22,573,730	9	72
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14,300,000	577,640,000	2	2
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	11,800,000	30,590,850	7	39
補助教學基本設備	8,100,000	158,254,790	4	5
推展親職教育及學校社區化教育活動	5,451,000	10,344,276	10	50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或社區資源教室	1,500,000	24,607,000	8	6
供應地區性學童午餐設施	0	48,750,700	6	0
充實國中技藝教育設備	0	494,000	11	0
合計	427,600,930	2,105,402,700		20

資料來源：林繼盛（民 85）。

前文提及，由於 85 年度全省提報的教育優先區總申請金額高達 90 億元，超過預算的 30 億元太多，使得整個審核過程在廳局學校之間來回往返幾次；另外，除了花蓮縣自訂的七項事後審定原則外，研究者也無法得知部廳局聯合審查小組的審核標準，因此也無法據以推估申請金額與核配金額差距的真實原因。惟根據花蓮縣教育優先區審查小組負責人林繼盛的報告（民 85），花蓮縣執行 85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局仿效宜蘭縣過去教育革新經驗，將有限經費做重點項目的規劃，而其規畫的重點項目計有集中式師生宿舍、改善特殊地理條件不利的教學環境（包括震災教室重建、防颱、抗震）、交通車、及課業輔導。巧合的是，這四項重點恰好與花蓮縣教育優先區的最後核配結果順序相吻合，而且這四項的總核配經費高達 3.85 億元，佔花蓮縣全部教育優先區補助款 4.28 億元的九成。研究者根據這兩個條件，推測花蓮縣教育局在整個教育優先區經費計畫中，恐怕不只扮演初審的角色，而且很可能超過學校，扮演主導的角色。這種做法是否符合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設計初衷，以及其帶來的教育成效，可能還需要專文進一步探討。

四軟硬體經費分配

本小節最後一項的分析主要針對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另一特點：強調教育軟體措施優先，硬體建築為輔的原則。然而，表七所呈現的數字，無論是學校根據需求提報的申請金額，還是教育部最後核定的補助款項，都明顯與這項特點矛盾。根據表七，我們發現軟體經費所佔的比例，在申請金額只有 4.29%，而在最後核配金額還提高到 8.19%，而建築設備等硬體經費則佔了九成以上。

造成這種軟硬體經費差距過大的原因之一，可能是軟體的單項補助經費遠低於硬體的單項補助款，例如一節國小的課業輔導費只補助 260 元，而「改善教學環境」的單項費用則由每間教室的防颱板的 16 萬，地震補強的 21 萬，到賑災重建的 100 萬，更遑論興建一棟五人份的教師宿舍就需要 360 萬元，換句話說，軟體建設所補助的經費總和很可能不如一項硬體建設的單項補助。

另一個可能原因，則是這項事實呈現我國國民中小學校的建築設備極端缺乏，平常又不可能由縣市政府財庫中支付，因此只要有上級補助款，根本顧不及補助款性質與精神，先申請金額較大的硬體建築補助；尤其，這種事件發生在全國建築設備條件良好的花蓮縣（王家通、丁志權，民 82），除非花蓮人貪得無厭，就是表示這個問題的嚴重程度。上級政府應盡快利用各種補救措施，未雨綢繆，及早規劃國民中小學校的建築設備問題，否則再好的教育財政補助制度，很可能永遠達不到預期效果，甚為可惜。

為瞭解花蓮縣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類補助對象的教育需求，本研究透過研究者

自編問卷—「花蓮縣教育優先區計畫意見調查問卷」，調查花蓮縣教育優先區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詳細的問卷調查結果，請讀者參閱廖鳴鳳（民 86）；本文只將各類補助指標中受半數以上填答者肯定的補助項目，以及只有 20% 或更少的填答者肯定的項目，分別陳列在表八與九。

表七：85 年度花蓮縣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經費依照軟硬體分配表

	核配金額 (元)	比例 (%)	申請金額 (元)	比例 (%)
軟體	35,010,840	8.19	188,115,856	4.29
課業輔導	16,259,840	3.80	22,573,730	1.10
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	11,800,000	2.76	30,590,850	1.49
特色				
推展親職教育及學校	5,451,000	1.27	10,344,276	0.50
社區化教育活動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1,500,000	0.35	24,607,000	1.20
或社區資源教室				
硬體	392,590,090	91.81	1,968,042,290	95.71
改善特殊地理條件不	197,380,090	46.16	833,329,500	40.53
利學校教學環境				
興建師生宿舍	133,210,000	31.15	290,050,000	14.11
補助交通車	39,600,000	9.26	108,768,000	5.29
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	14,300,000	3.34	577,640,000	28.09
場所				
補助教學基本設備	8,100,000	1.89	158,254,790	7.70
合計	427,600,930	100.00	2,056,158,146	100.00

資料來源：林繼盛（民 85）。

三、花蓮縣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與學校需求意見調查結果

根據表八，我們發現補助指標中，受半數以上填答者肯定的解決方案有 24 項，其中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補助項目只佔了 9 項，而針對符合指標的填答者所做的調查，除少數幾項的認可程度略有出入外，幾乎與全體填答者的結果相類似—24 項受半數教育工作者肯定的解決方案，只有 10 項在教育優先區計畫內（請參考第二欄）。這項事實表示花蓮縣的第一線教育工作者，認為解決文化不利或資源貧乏地區的教育問題，還有其他的教育策略比教育優先區規定的補助項目，更為亟需且有效。例如，對原住民、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以及國中升學率偏低的學校學生，除了教育優先區的補助項目外，應加強個別學生的課業指導。對低收入戶的學生，則可

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問題與對策——以花蓮縣第一年實踐經驗為例

以提高其獎助金額。至於解決中途輟學學生的做法，應以設置專任輔導人員與家庭社工員為優先，但對於那些在中輟學生問題嚴重的學校任教的老師而言，他們認為中途學校的設立將是次佳的選擇。若要解決青少年行為問題，符合指標學校的教師認為設置輔導員，以及興建綜合球場與體育場可以達到效果。

表八：85 年度花蓮縣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經費依照軟硬體分配表

	補助項目	全體 (%)	符合指標 (%)
學生特性指標			
原住民學生	* 原住民文化教學 設置資源教室、個別指導學生課業	60 52	56 54
低收入戶學生	提高補助金額 * 開辦學生午餐供應	70 66	73 68
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學生	設置專任輔導人員 設置資源教室、個別指導學生課業 * 舉辦親職教育、學校社區化活動	67 58 55	65 58 54
中途輟學學生	設置專任輔導人員、家庭社工員 設置資源教室、個別指導學生課業 * 充實國中技藝教育設備 設立中途學校	62 54	75 50 58
國中升學率偏低	* 充實國中技藝教育之設備 設置資源教室、個別指導學生課業	55 54	— —
青少年行為問題	設置專任輔導人員、家庭社工員 * 舉辦親職教育、學校社區化活動 * 興建綜合球場與運動場	61 53	53 53
學區特性指標			
離島或特殊交通不便學校	* 興建師生宿舍 提供學生免費午餐 * 補助交通車及交通費	60 54 50	51 55 58
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	設置資源教室、個別指導學生課業 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 補助交通車及交通費	63 51	56 51
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率偏高學校	減少學校行政工作 增加學校員額編制 增加福利	59 59 57	56 56 58
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	* 補助學校防颱設備 * 補助學校防震結構補強 遷校	60 53 50	60 53 50

附註 1.：有「*」記號者，為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補助項目。

2.：本研究問卷填答者沒有符合「國中升學率偏低」指標者，資料從缺。

在學區特性指標部份，可以發現興建師生宿舍及購置交通車的補助措施，對離島或交通特殊不便地區非常受用，但若能增加學生免費午餐將更有助益。針對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有半數以上的填答者表示應該以加強學生課業及提高經濟誘因來改善，而教育優先區提供的補助交通車的做法，只有四成的填答者贊同，惟對深受其苦的老師而言，補助交通車或交通費的做法，將比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來得有幫助。若要解決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的需求，無論是全部或符合指標的填答者，都一致贊成應將補助重點擺在減輕行政工作、增加員額編制、提高教師福利等措施。至於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的學校，基本上贊同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補助項目。

除了指出較為有效的解決方案以外，我們也報告教育優先區計畫規定的補助項目中，填答者支持度低於 20% 的項目，主要集中在「興建師生宿舍」、「充實國中技藝設備」、「興建綜合球場及運動場」等三項硬體建築。表九顯示，花蓮縣教育工作者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試圖以「興建師生宿舍」，解決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學生、及中途輟學學生比例偏高的學校問題，並不持樂觀的看法；相同的看法，包括以「充實國中技藝設備」，來改善低收入戶與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學生，以及「興建綜合球場及運動場」來解決低收入及國中升學率偏低學校的教育問題等。尤其這幾項補助措施少則百萬元，多則以千萬元計，如果效果不彰，將使其他有效的解決方案因經費短缺，無法實施。教育當局應針對這幾項再進行審慎評估。

表九：填答者肯定比率低於 20% 之補助項目

指標	補助項目	全體 (%)	符合指標 (%)
原住民學生	興建師生宿舍	16	15
低收入戶學生	充實國中技藝教育設備	19	19
	興建師生宿舍	15	13
	興建綜合球場及運動場	11	13
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學生	興建師生宿舍	20	21
	充實國中技藝教育設備	18	17
中途輟學學生	興建師生宿舍	19	8
國中升學率偏低	興建綜合球場及運動場	20	—

附註：本研究問卷填答者無符合「國中升學率偏低」指標者，故無資料。

本研究最後特別針對花蓮縣執行 85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中，教育局規畫的重點項目受支持程度進行整理。我們發現針對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的「改善教學環境」補助項目，獲得填答者一致的肯定；針對離島或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及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的交通車補助，也尚能獲得填答者的支持；而針對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學生、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及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的學校補助「課業輔導」的成效，則只有三到四成的填答者支持；但最糟糕的應該是改善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率偏高所提出的「興建教師宿舍」，該補助項目無論從符合指標填答者、全體教師填答者、或未來即將受益的中區及南區填答者分析，均排名第五，換句話說，要解決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率偏高的問題，與其「興建教師宿舍」，不如將這筆經費補助到「減少行政工作」、「增加學校員額編制」、「增加福利」等項目。但正如莊局長表示，既然教育部不願意補助減少行政工作所需聘任的職員人事經費，還不如將這筆經費用在提升教師福利的措施，而「興建教師宿舍」就是一個逆向思考的最好例子。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教育優先區計畫突破以往補助制度的做法，針對文化不利與資源缺乏的地區，提供更多教育資源，實現「差別性積極待遇」的精神，並且改善過去以建築設備為主，教育軟體為輔的補助方針，及以明確可量化的操作型定義指標，清楚界定補助對象的做法，絕對是值得肯定的。

雖然如此，教育優先區計畫是否還有其他未考慮周詳，值得改進的地方。我們以花蓮縣實施教育優先區第一年的經驗，作為檢測的工具，其主旨並不在於評估花蓮縣實踐該計畫的成敗，而在於藉著花蓮縣的實踐經驗檢討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設計良窳，以提出改進的具體建議。以下將分別由申請及審核過程、經費核配、補助項目及需求等三方面來報告我們研究發現的重點。

(一) 在申請及審核過程中，我們發現教育優先區補助款的申請資格，只要是學校符合十項指標中任何一項，即成為教育優先區學校，並且毫無申請金額的限制，這種方式將造成總申請金額過度龐大，並且連帶造成初審作業的困擾與執行時間的延宕。該項事實除了說明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資格與項目過於浮濫，也可能證明我國地方縣市政府財庫無法支付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以致必須充分利用每

一次的上級補助款，彌補其經年累月的不足。

(2) 為了解教育優先區計畫對教育機會均等的影響，我們也以花蓮縣最後核配的補助經費，經由學校背景、符合指標多寡、學校需求、軟硬體等四部份進行分析。我們發現教育優先區計畫仍無法證明它已做到「積極性差別待遇」的公平理想，例如它對於印象中資源較為貧乏的六班以下的學校沒有多大助益，而且符合不利指標多的學校，也並沒有獲得較多教育優先區的補助經費。儘管針對補助指標多寡與經費分配結果不一致的問題，各方人員有不同的說法，但種種理由總讓人懷疑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設計過程，是否曾認真考慮過不利學生的需求，而不是將他們的命運與希望寄託在校長的身上或政治的風向。

其次，本文也發現教育優先區計畫強調教育軟體為主、建築設備為輔的補助原則並沒有落實，大部份的補助款仍花在硬體建築設備。造成這種現象的可能原因，包括軟體的單項補助經費遠低於硬體的費用，或是我國國民中小學校的建築設備經費長期極端缺乏，以致學校都先申請昂貴的建築設備；又或者是教育局配合教育優先區計畫的作業原則，在學校提出申請後，宜視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之計畫需求，審慎查核各校之符合程度與計畫需求之優先性與妥適性（教育部，民 85）。無論確實原因是哪一項，該計畫並未達成其預期效果。

(3) 本研究最後一個部份，是針對教育優先區補助項目的適切與否進行討論分析。我們的結論證實教育是一個複雜的系統，試圖跳過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的經驗與智慧，將可能因此付出昂貴的代價，得不償失。我們針對每一項補助指標找出受半數以上教育工作者肯定的解決方案，一共有 24 項，其中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補助項目只佔了 9 項，很明顯的，要解決這些文化不利或資源貧乏學校的問題，還有比計畫規定的項目更好更有效的措施。例如，要減輕教師流動率或代課教師比率偏高，與其依照教育優先區計畫規定的「興建教師宿舍」，不如將經費投資在減輕行政工作、增加員額編制、提高教師福利與專業進修管道等方面；而對於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的學生，學校老師建議不要將錢花在「興建師生宿舍」或「充實國中技藝教育設備」，而是多設置專任輔導與社工人員，以及投資在資源教室，加強個別指導學生課業等措施，尤其前者對青少年行爲問題嚴重及中途輟學學生偏高的學校老師而言，可能更有幫助；後者則可以用來解決原住民學生、國中升學率偏低、學齡人口嚴重流失的學校問題。不知道讀者是否察覺出來，這些要求其實正是教育優先區計畫強調的教育軟體。

學校教育人員也對下列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補助項目，提出保留的看法，如興建師生宿舍除非用來解決離島或交通不便的學校問題，其餘功能並不看好；而興建綜合球場及運動場的目的如果在於解決低收入戶學生偏高、國中升學率偏低的

學校問題，則可能無效；而充實國中技藝教育設備則只對中途輟學率偏高及國中升學率偏低的學校有所幫助。

二、建議

在研究過程中，我們聽到地方教育行政當局與學校教育人員對教育優先區「積極性差別待遇」做法的肯定，尤其是現行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的精神應該保留，包括明確可以量化的操作性定義，關懷層面包含文化不利及資源貧乏學校等。因此，本研究建議仍應繼續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然為了期望教育優先區計畫能確實達到積極性差別待遇的預期目標，目前的做法必須調整；本文以花蓮縣實施情況為個案研究，針對教育優先區計畫提出三項具體的改進做法，提供補助單位及各縣市參考；在建議後，並且提供一項對國內教育財政制度改革的省思。

(一) 建構學校不利指數，並依照公式計算補助經費

首先，可仿效英國教育優先區做法，將每一項教育優先區指標以不利程度高低先給予配分，然後再將每一個學校的不利因素加總，建構單一指數，學校指數總分愈高表示學校不利程度愈嚴重，應優先獲得補助經費（Halsey, 1972; Rose, 1989）；其次，將全國學校指數由高到低按順序排列，依照當年度補助經費預算總額，找出補助最低基準與補助學校名單，最後再按照每生補助基數乘以學校學生人數分配補助款。

這種做法的消極理由，在於它可以避免補助經費分配受各種人為關係，或不可預期的因素干擾，正如我們在 85 年度實施過程中見到的，並且可以省卻耗時費日的審核流程與人力；而其積極理由，在於學校條件愈不利，將可保證優先獲得補助款，確保積極性差別待遇的精神，而且最低補助基準分數的訂定，由部廳局聯合審查小組依當年度預算總額計算，容易控制補助經費，但也必須注意不能因為政治討好，而將補助基準降低，人人有獎，失去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精神。

(二) 學校自行運用補助經費，但必須提報使用計畫接受審核

學校在收到補助款後，必須由學校經費稽核小組或校務會議通過補助款使用方式，並提報使用計畫送部廳局聯合審查小組通過後動支。為使規模較小的學校也可以有較大筆補助經費使用在大型建築設備，也應同意學校可以跨年度方式編列預算。

這種做法的好處有兩點，第一、避免上述結論指出的指標與補助項目不受補助者認同的窘境，以及擔心軟硬體經費分配不當，與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將補助計畫作為施政重點的規劃等疑慮，根本解決目前教育優先區計畫試圖以簡單的方法解決複雜教育問題的錯誤；第二項好處在於它符合目前教育改革強調教育分權的

趨勢，落實教育鬆綁措施，以及尊重第一線學校工作人員的專業素養與智慧結晶，使得每一所學校及老師都可以依照學生特質、地區特性，發展最適合的教育策略與教學方針，而上級補助單位也可藉著使用計畫的把關，確保經費使用的適切與效能。

(三)教育部必須確保教育優先區補助經費的穩定

按照學生人數分配的方式，缺點是學校規模小的學校獲得的補助經費將相對減少，因此為了使小校也有機會享受大校的良好設備，勢必需要跨年度的補助計畫。如此一來，教育部補助經費的來源就必須穩定，例如以三年或五年為計畫期間，並且保證這筆經費不會因為任何理由被挪用或刪減，更不會按照部長的施政重點或行政院長的喜惡而改變，以徹底實踐該計畫「積極性差別待遇」的精神。

(四)根本解決各縣市教育財政不足的問題

由花蓮縣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第一年經驗中，我們不只了解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優缺點，我們還隱約看到各縣市國民教育資源的長期缺乏，使得任何上級政府的教育補助經費，幾乎成了兵家必爭之地，根本無法顧及補助制度的設計理念與美意，更遑論所謂的社會正義或教育理想。因此，本研究建議上級政府不要一再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專案方式，短暫提高教育經費，解決一些邊際性的疑難雜症，卻誤以為問題已經解決，而因此忽略國內教育財政更深層的結構性問題，造成後悔莫及的地步，而是正視各縣市教育財政不足的現況，提出釜底抽薪的解決辦法（蓋浙生，民 83；蓋浙生、陳麗珠，民 83），並且參酌國外做法，在經費補助的同時，兼顧學生成就與學校績效（Smith & O'Day, 1991; Odden & Picus, 1992；許添明，民 85；民 86），以及考量個別不利學生的需求（Smith, 1987；Burnett, 1994）。

參考書目

- 王家通、丁志權（民 82），台灣地區國民小學教育經費及建築設備調查。台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 吳清山（民 85），當前教育改革措施意見之調查研究。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林繼盛（民 85），花蓮縣執行教育部八十五、八十六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工作簡報（未出版）。
- 教育部（民 84），教育部八十五年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台北：作者。
- 教育部（民 85），教育部八十六年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台北：作者。
- 許添明（民 83），理想與迷思一論「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收錄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之教育改革。台北：師大書苑。
- 許添明（民 85），教育革新之發展趨勢及理想模式，受錄於公立國小之教育革新：洄瀾國小個案

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問題與對策——以花蓮縣第一年實踐經驗為例

研究，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專案。

許添明（民 86），*教育革新與教育財政制度*，八十六年度國科會教育革新整合型研究計畫成果分析研討會，10月 16-17 日。台灣、高雄。

楊瑩（民 84a），*教育優先區的理念與原住民教育*。論文發表於原住民教育研討會。花蓮（未出版）。

楊瑩（民 84b），*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台北：師大書苑。

廖鳴鳳（民 86），*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現況調查研究—以花蓮縣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蓋浙生（民 83），*教育革新與教育資源重分配之探討*，收錄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之*教育改革*。台北：師大書苑。

蓋浙生、陳麗珠（民 83），*我國教育經費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參考資料叢書。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Burnett, G. (1994). *The unfulfilled mission of Title I/Chapter I programs*. Urban diversity series no. 105. New York, NY: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ERIC No. 376263).

Fullan, M. G. & Miles, M. B. (1992). Getting reform right: What works and what doesn't. *Phi Delta Kappan, June*, 745-752.

Halsey, A. H. (1972). *Educational priority: EPA problems and policies*. London: HMSO, Vol. 1.

Odden , A. R. & Picus, L. O. (1992). *School finance: A policy perspective*. New York: McGraw-Hill.

Rose, K. N. (1989). Disadvantaged schools, identification using census data. In Husen, T. & Postlethwaite, T. N. (Ed.),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NY: Pergamon. Vol. 1, 257-267.

Smith, G. (1987). Whatever happened to 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s?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13 (1), 23-38.

Smith, M. S. & O'Day, J. (1990). Systemic school reform. In S. Fuhrman& B. Malen(eds.), *The politics of curriculum and testing* (pp. 233-267). Washington, DC: Falmer.

Tyack, D. & Cuban, L. (1995). *Tinkering toward utopia: A century of public school refor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ise, A. (1979). *Legislated learning*.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許添明，現任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廖鳴鳳，現任台北縣昌隆國小教師